

#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文件

济办发〔2017〕12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六大工程培育科技沃土 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6月7日)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扣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建设能使科技创新力量加速集聚、创新主体快速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快速发展、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营养充足”的

“沃土”生态环境,加快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 二、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省科技大会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重点在科技管理和创新治理上改革,形成政府科技服务、企业创新主体、人才引领支撑、社会要素参与的协同创新大科技格局,营造更加友好的创新“沃土”生态环境。用3—5年时间建设和培育一批综合性、专业性重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一批重大科研技术转化机构,一批企业重大技术研发中心,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转化孵化基地,一批重要创新人才与金融资本、政策环境高度融合发展的典型,一批强劲的创新型发展示范园区。

## 三、科技政策

### (一) 实施产业优化提升工程

1. 实施科技强链补链计划。针对涉煤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生物医药及新材料产业等,实施“全产业链升级路线图”计划,通过重大科技专项集中攻关核心技术、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推进煤炭利用清洁化、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等,辐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创新单元进行供给侧改革,尽可能多地形成一批新的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 (二) 实施企业主体创新工程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经认定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按比例给予研发经费补助。其中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 (含)以上的,按

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的，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 实施“小升高”培育计划。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严格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 鼓励科技合作。经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并在济宁落地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按照国家级 100%、省级 50% 的额度比例，在次年度给予配套奖励。与省科技厅联合设立“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池，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出资扶持“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5. 支持引进培育研发团队和机构。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研发机构，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在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对其新购研发试验关键设备等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实际支出额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最高 500 万元。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企集团、研发机构在我市新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对其购置的研发试验关键设备按其实际支出额一定比例给予连续三年支持，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6. 实施专利资助扶持政策。对发明专利、职务专利申请和发

明专利维持给予资助，对年专利申请量过 20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过 10 件或年专利授权量过 15 件、发明专利过 5 件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专利资助；扶持培育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企业、运营团队；对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给予贷款贴息和评估费用补助；对列入计划的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 （三）实施创新载体提质升级工程

7. 支持县市区发挥比较优势，坚持“外引”与“内孵”并举，支持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县市区培商养资，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嫁接到合适的企业，通过新技术实现供给侧改革；鼓励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聚集创新要素，做强主导产业。倡导“园区+产业+金融+平台+人才”发展模式，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入园孵化，指导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园加快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检验检测共享平台等，建立开放创新、产城融合的园区发展模式。

8. 加大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引进力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市政府“一事一议”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签订共建协议，按照协议给予建设支持。

9. 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并根据运行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建设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30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对经新认定的国家、省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给予连续支持三年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认定(备案)后绩效考评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一定奖励。

10.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为现实生产力。重点扶持已在市内注册的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专业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每年新认定一批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示范机构,考评优秀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11.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认定,符合条件的基地择优  
给予一次性奖励。实行工业科技特派员工程,对工业特派员联合  
入驻单位实施的科技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支持。

#### (四)实施科技金融“启航”工程

12.成立科技型企业融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  
国内外科技创投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在我市发起设立或参  
股已有的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市产业基金、天使基金作用,在全市  
范围内选择100家左右具有高端创业特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  
施以“破解融资瓶颈、推动快速成长”为重点的“启航”计划,为全  
市经济转型升级储备新兴的产业群体。

13.创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面向初创期、种子期企业及创业

者提供风险投资、天使投资、贷款担保等融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4. 市与县（市、区）政府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与企业互保池共同增信，鼓励银行按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池多倍放大。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向无抵押、无担保和没有取得过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首笔贷款所形成的坏账损失，给予 50% 的补偿。

1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对纳入“启航”工程的科技企业，指导其在“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挂牌，市科技金融给予支持。

### （五）实施科技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工程

16. 培育创新领军人才。实施创新领军人才聚集计划，对经认定的创新人才，市财政给予 30—100 万元的科研扶持经费；对开发价值特别重大的国际领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 5000 万元资金扶持。

17. 经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每入选 1 人，市财政分别给予引才企业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18. 对推动人才落户我市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引才中介机构,经认定,每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1人,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19. 对入选人才落地县(市、区),经认定,每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1人,视同分别完成5亿元、2亿元招商引资任务。

#### (六) 实施创新环境优化工程

20. 加大市级科技奖励力度。对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较快实现产业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个人给予奖励。

21. 建立普惠性科技“创新券”补助体系。在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型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因自身研发需要而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等购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等科技服务活动可申请补贴资助。

22. 举办济宁市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评出创新组、创业组一等奖各一名、二等奖各两名、三等奖各三名、优秀奖各十名,设立100万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和创业团队进行扶持。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专业性创新创业大赛及人才培训、创新沙龙、行业论坛等。

23. 构建“互联网+科技创新服务”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服务系统,包含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研发

投入、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产出等大数据，为全面掌握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战略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济宁市科技人才创新驱动战略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科技沃土计划取得实效。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担负监督责任，确保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二) 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让科研经费、科技金融、平台政策等要素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引导企业发展规划与高校技术成果、科技人才培训、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增强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和竞争优势。

(三) 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动态管理。参照科技部、省科技厅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的评价指标等，对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管理，对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占比等进行季度通报，强化责任意识。

(四) 建立科技信用体系。对申报科技政策、项目、平台、奖励

等企业进行评估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构建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的创新创业环境,为企业、科研人员、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保驾护航。

(五)加大宣传引导。通过专题培训、讲座、明白纸、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方式,将科技政策进行宣讲解读,广泛宣传,指导企业申报科技政策流程、步骤及所需相关材料,让科技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和科技人才;加大对创新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科技沃土良好氛围。

本《意见》根据现行国家级、省级科技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发布的文件对我市科技政策进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此件发至县级)